

《商標條例》(第559章)

申請撤銷商標編號 302481615 的註冊

商標：**韩后**

類別：3

申請人：韓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皇后日用化妝品有限公司
(QUEEN HOUSEWARES & COSMETIC CO., LIMITED)

所作決定的理由陳述

背景

1. 韓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於2016年9月21日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第52(2)(a)條，以商標不予使用為理由申請撤銷以下商標(商標編號302481615)的註冊(「是項撤銷註冊申請」)：

韩后

(「涉訟商標」)

2. 根據《商標規則》(第559章)(「規則」)第36(2)條，是項撤銷註冊申請附有撤銷註冊的理由(「撤銷註冊的理由」)和由文智雄作出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法定聲明(「文氏聲明」)。

3. 涉訟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為皇后日用化妝品有限公司 (QUEEN HOUSEWARES & COSMETIC CO., LIMITED)(「註冊擁有人」)。商標就以下貨品(「涉訟貨品」)註冊：

類別 3

化妝品，香水，香精油，洗髮液，浴液，潔膚乳液，洗澡用化妝

品，護膚用化妝劑，防汗劑(化妝用品)，動物用化妝品。

4. 涉訟商標的註冊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8 日，而實際註冊日期則為 2013 年 5 月 28 日。

5. 註冊擁有人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就是項撤銷註冊申請提交反陳述(「反陳述書」)和一份由邵偉民作出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法定聲明(「邵氏聲明」)。邵氏聲明乃根據規則第 37(3) 條作出。

6. 關於是項撤銷註冊申請的聆訊原訂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由於申請人沒有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商標表格 T12 號，申請人被視為不打算出席聆訊。至於註冊擁有人，其代理人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去函商標註冊處，提交了書面陳詞(「註冊擁有人的書面陳詞」)，但確認註冊擁有人不會出席聆訊。根據規則第 75(b) 條，處長將在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對本法律程序作出決定。

根據條例第 52(2)(a) 條提出的申請

7. 條例第 52(2) 條訂明：

「(2) 商標的註冊可基於以下任何理由而遭撤銷—

(a) 該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但在一段至少 3 年的連續期間內，該商標的擁有人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而該商標亦沒有在該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且並沒有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對該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不予使用； ...」

8. 條例第 52(4) 及 52(5) 條訂明：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第(2)(a)款所描述的使用在該款所述的 3 年期間屆滿後但在撤銷註冊的申請提出前已經開始或恢復，則有關商標的註冊不得基於該款所述的理由而遭撤銷。

(5) 凡第(2)(a)款所描述的使用是在該款所述的 3 年期間屆滿後但在該項撤銷註冊的申請提出前的 3 個月期間內開始或恢復的，即無須理會，但如在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知悉有關

的撤銷註冊申請可能會提出之前，籌備開始使用或恢復使用的工作已經展開，則屬例外。」

9. 申請人在撤銷註冊的理由中指出，根據申請人委託調查員對涉訟商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所進行的調查，申請人相信涉訟商標從來沒有或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即調查的日期）前一段 3 年的連續期間內，並沒有在香港被註冊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被真正地就任何涉訟貨品而使用。申請人要求是項撤銷註冊申請應由 i) 2016 年 5 月 28 日；ii) 2016 年 7 月 20 日或 iii)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申請人要求判令本案的訟費給申請人。

10. 根據反陳述書，註冊擁有人指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的一段 3 年連續期間內有真正地在香港就涉訟貨品而使用涉訟商標。

相關時期

11. 根據條例第 52(2)(a) 條，如某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但在一段至少 3 年的連續期間內，該商標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且並沒有能成立的理由不予使用，該商標的註冊可遭撤銷。如前所述，申請人提出了 3 個其認為應撤銷註冊的生效日期，分別是 i) 2016 年 5 月 28 日；ii) 2016 年 7 月 20 日或 iii) 2016 年 9 月 21 日。

12. 就 i) 而言，根據條例第 52(2)(a) 條的規定，本人須考慮的相關時期是由 2013 年 5 月 28 日開始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為止（「**相關時期一**」）。由於根據條例第 52(4) 條，如註冊擁有人在相關時期屆滿後至是項撤銷註冊申請提交日期之間已經開始或恢復使用涉訟商標於涉訟貨品之上，除條例第 52(5) 條另有規定外，則涉訟商標的註冊可避免遭到撤銷。因此，除了需考慮究竟涉訟商標是否有在相關時期一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貨品被使用外，本人也需考慮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開始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止的期間（「**後段時期一**」）涉訟商標有否獲得開始或恢復使用。

13. 就 ii) 而言，根據條例第 52(2)(a) 條的規定，相關時期是由 2013 年 7 月 20 日開始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為止（「**相關時期二**」）。根據條例第 52(4) 條，本人也需考慮涉訟商標是否有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開始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期間（「**後段時期二**」）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開始或恢復使用。

14. 就iii)而言，根據條例第52(2)(a)條的規定，本人須考慮的相關時期是由2013年9月21日開始至2016年9月20日為止(「**相關時期三**」)。

15. 另外，沒有任何論據或證據令條例第52(5)條成為本案的爭論點。

16. 由於相關時期一連同後段時期一(即2013年5月28日起至2016年9月20日止)(統稱「**關鍵時期**」)已涵蓋整段相關時期二、後段時期二以及相關時期三，因此，本人只須考慮及討論註冊擁有人在**關鍵時期**是否有在香港真正的使用涉訟商標於涉訟貨品便足夠，而無須另行考慮註冊擁有人在其他相關時期和後段時期的使用問題。

舉證責任

17. 條例第82(1)條訂明：

「(1) 如在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屬一方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註冊商標曾作何種使用的問題，則該擁有人須負上證明有關使用的舉證責任。」

18. 故此，就涉訟貨品在香港真正的使用涉訟商標的舉證責任，須由註冊擁有人負上。

支持申請的證據

19. 文氏聲明由文智雄於2016年9月20日作出。文智雄是申請人的代理人委託名為Focus IPC Limited(“**Focus**”)的調查員，他獲Focus授權作出文氏聲明。文氏聲明載述根據文氏了解Focus的調查員對註冊擁有人及涉訟商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所作出的調查及結果。

20. 根據文氏聲明，Focus的調查員在2016年7月19日在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電訊盈科進行查詢，並沒有發現註冊擁有人中文或英文名字的相關紀錄。文氏稱調查員在gmd.net及廣州1688.com網頁發現有關註冊擁有人Queen Housewares & Cosmetic Co. Limited的聯絡詳情(包括電話號碼及網址<http://www.queenoem.com>)。Focus調查員按前述資料獲得的電話號碼致電，結果分別是沒有連接上及話音訊息顯示號碼不存在。文氏

謂Focus調查員也發現網址<http://www.queenoem.com>是可供出售的。¹ 文氏聲明證物**EXHIBIT-1**及**EXHIBIT-2**分別是就註冊擁有人名字在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網和電訊盈科1081及1083電話查詢網頁的搜尋紀錄列印本以及gmdu.net網頁的列印本。證物**EXHIBIT-3**是有關queenoem.com的資訊列印本。證物**EXHIBIT-4**是1688.com網頁的列印本。

21. 文氏謂 Focus 調查員繼而查詢了中國商標網，發現註冊擁有人在內地擁有註冊商標“MOXIE GIRLZ”及「美萊怡秀」，證物 **EXHIBIT-5** 是商標“MOXIE GIRLZ”及「美萊怡秀」的註冊資料。Focus 調查員在網絡查詢了“MOXIE GIRLZ”及「美萊怡秀」，發現了一個網站 hanhou.hk，其擁有人是韓后化妝品有限公司，該公司網頁顯示韓后化妝品有限公司自稱其屬於註冊擁有人，旗下品牌包括「韓后 HANHOUS」。Focus 調查員按 hanhou.hk 上資料致電聯絡，但沒法連接上。² 證物 **EXHIBIT-6** 是 hanhou.hk 網頁的列印本。

22. 根據文氏聲明，Focus 調查員也根據連結到 hanhou.hk 的網站/博客：tmall.com 以及 QQ 博客網頁嘗試聯絡，均無法聯絡上。Focus 調查員留意到 hanhou.hk 的網址持有人是“Zhengzhou Hanhou Cosmetic Co. Ltd.”，行政聯絡是“Mr. Shao Wei Min”。³ 證物 **EXHIBIT-7** 和證物 **EXHIBIT-8** 分別顯示 tmall.com 網頁的列印本和美萊怡秀 QQ 博客網頁的列印本。證物 **EXHIBIT-9** 是 Whois.com 網頁上有關 hanhou.hk 資料的列印本。

23. 文氏指Focus調查員也發現鄭州韓后化妝品有限公司（「鄭州韓后」）的公司紀錄，股東顯示為邵偉民；Focus調查員根據網頁上的聯絡電話致電，沒有連接上。⁴ 證物**EXHIBIT-10**是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河南）網頁列印本。

24. 根據文氏聲明第13至17段，Focus調查員曾於2016年7月20日到訪註冊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ROOM 1405D, 14/F, LUCKY CENTRE, 165-171 WANCHAI ROAD, WANCHAI HONG KONG”。Focus 調查員發現該地址沒有1405D室，而1405室佔用者為UNIWIN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眾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1405室外面並無掛上公司招牌。Focus調查員在1405室遇到一位蔡女士⁵，蔡女

¹ 文氏聲明第2至6段

² 文氏聲明第7至9段

³ 文氏聲明第10至11段

⁴ 文氏聲明第12段

⁵ 蔡女士指1405室與1405D室是一樣的。

士透露她的公司是一間會計和秘書服務公司，並確認註冊擁有人是其公司客戶。蔡女士指其公司只為註冊擁有人提供信件接收服務和稅務服務。Focus調查員指蔡女士說在1405室註冊擁有人沒有任何員工、產品和商業運作。文氏調按蔡女士的建議，Focus調查員離開1405室前，留下自己的聯絡資料，以便她轉達給註冊擁有人。文氏聲明證物**EXHIBIT-11**是公司註冊處有關註冊擁有人的網上查冊紀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以及周年申報表副本；證物**EXHIBIT-12**是5幅由Focus調查員拍攝註冊擁有人註冊辦事處地址外的樓層目錄板及該處外觀的照片副本。

25. 文氏指Focus調查員於2016年7月21日接到一名自稱為William Shao (「邵先生」)的電話，說是收到Focus調查員的信息故回電給他的。文氏稱Focus調查員問邵先生註冊擁有人是否有在香港出售任何「韓后」⁶第3類產品時，邵先生表示沒有，但聲稱其計劃在香港出售「韓后」產品，並在鄭州設有工廠。此外，文氏指邵先生提供了其公司網址daieme.com及手機聯絡號碼給Focus調查員，但Focus調查員沒有在daieme.com發現有「韓后」產品。證物**EXHIBIT-13**展示daieme.com的網頁列印本。此後調查員使用微信跟邵先生聯絡。文氏指當Focus調查員詢問邵先生有否「韓后」化妝品，邵先生表示香港有「韓后」品牌，但沒有產品。⁷前述微信的其他內容，本人不會在此贅述。文氏表示，上述調查結果令文氏相信涉訟商標沒有在過去的3年內被註冊擁有人或在其同意下在香港用於涉訟貨品上。⁸證物**EXHIBIT-14**展示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和附有William Hua Yang的名片副本。

註冊擁有人的反陳述書和提交的使用證據

26. 註冊擁有人在反陳述書內表示，註冊擁有人的中文名稱一直為皇后日用化妝品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曾於2014年6月10日由QUEEN HOUSEWARES & COSMETIC CO., LIMITED改為QUEEN COSMETIC CO., LIMITED，並於2014年9月4日再改為DAIEME COSMETIC CO., LIMITED。註冊擁有人否認其沒有於2016年7月20日前一段3年連續期間（「指定期間」）在香港就涉訟貨品真正的使用涉訟商標，並指註冊擁有人在指定期間有真正的使用涉訟商標於涉訟貨品。

27. 註冊擁有人提交了註冊擁有人的董事邵偉民於2017年3月16日作

⁶ 在文氏聲明中提及「韓后」兩字時用的是繁體字，雖然其證物上所顯示的是簡體字「韓后」。

⁷ 文氏聲明第18至23段

⁸ 文氏聲明第24段

出的法定聲明(「邵氏聲明」)，以支持其於2016年7月20日前一段3年連續期間在香港就涉訟貨品真正的使用涉訟商標的說法。⁹

28. 邵氏聲明的**證物SWM-2**展示註冊擁有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副本，證實上述第26段有關註冊擁有人公司更改英文名字的事宜。

29. 邵氏聲明提到，2016年3月1日，註冊擁有人授權一名叫王敏川的人士在香港銷售和使用涉訟商標，該授權並無排除註冊擁有人自己使用涉訟商標。¹⁰ **證物SWM-3**展示一封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由註冊擁有人發給王敏川的商標使用授權書副本，授權期限是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30. 邵氏指在2016年3月26日和2016年6月12日，王敏川向註冊擁有人分別購買100件及200件標示有涉訟商標的香皂，以此證明註冊擁有人有使用涉訟商標。¹¹ **證物SWM-4**展示共2張手寫訂貨單副本；王敏川分別購買100塊及200塊「韓后」品牌香皂，價值1500元人民幣及3000元人民幣，供方是註冊擁有人。

31. 根據邵氏聲明第9段，註冊擁有人於2016年3月29日授權惠州市天綠香純天然化工有限公司(AQUAFEEL COMPANY LTD) (「天綠」)於2016年3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按註冊擁有人的訂單要求生產載有涉訟商標的產品。邵氏稱在2016年4月和2017年2月，註冊擁有人向天綠下訂單要求生產分別6,000件及480件載有涉訟商標的香皂。**證物SWM-5**展示(1)由註冊擁有人發給天綠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加工生產授權書副本；(2)天綠發給註冊擁有人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銷售確認單副本；(3)天綠發給註冊擁有人日期為2017年2月22日的發票副本；以及(4)Intertek發出有關天綠符合ISO22716：2007 (E)的註冊證書副本(中英文本)。

32. 邵氏也就文氏聲明的內容作出回應。邵氏指在2013年1月8日，自己在國內註冊成立鄭州韓后，計劃以此基礎在香港及國內銷售「韓后」¹² 產品。此外，邵氏指hanhou.hk為「韓后」及其他品牌在香港宣傳的網站。邵氏確認了網上商店<http://moxiegirlz.tmall.com>，主要銷售「美萊怡秀」和“MOXIEGIRLZ”的產品，並無「韓后」產品。¹³

⁹ 邵氏聲明第6段

¹⁰ 邵氏聲明第7段

¹¹ 邵氏聲明第8段

¹² 在邵氏聲明中回應文氏聲明時，邵氏提及「韓后」兩字用的是繁體字。

¹³ 邵氏聲明第11段

33. 至於根據文氏聲明第22段有關Focus調查員指在daieme.com上沒有展示附有涉訟商標的產品，邵氏在其法定聲明第12段也已作出確認。邵氏謂daieme.com是廣州姐萊玫化妝品有限公司（「廣州姐萊玫」）的網站，邵氏是該公司的股東、董事兼總經理。daieme.com展示的是原始設備製造商代理加工貼牌產品，故沒有「韓后」產品。證物SWM-6展示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有關廣州姐萊玫的資料打印本。

34. 邵氏也提及有關Focus調查員與邵氏的微信對話。邵氏表示他受到Focus調查員的誤導，讓他以為該人（即Focus調查員）是為了洽談有關原始設備製造商代理加工產品事宜。邵氏指自己在微信對話中向Focus調查員回答“no products now”¹⁴ 和“we plan to produce”¹⁵ 並非表示註冊擁有人沒有使用涉訟商標。他也作出了一些解釋，例如文氏聲明中EXHIBIT 14的微信對話遭到刪減，而微信的通信內容簡短，並非絕對準確等。¹⁶ 證物SWM-7展示在邵氏指從其手機取得2016年7月21日的微信對話截圖的列印本。

35. 對於文氏聲明中指註冊擁有人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並非註冊擁有人的真實辦事處，而是其公司秘書的辦事處，邵氏謂此種運作模式在香港並非罕見，而文氏聲明中提及註冊擁有人的聯絡電話沒能連接上可能是因電話停用或號碼更改，認為不能因此推斷註冊擁有人沒有真正地使用涉訟商標。¹⁷

決定理由

36. 關於何謂「真正地使用」一個商標，*Ansul BV v. Ajax Brandbeveiliging BV* [2003] R.P.C. 40 一案載有以下闡釋：

「35...“真正地使用”是指實際使用該商標...

36 因此“真正地使用”必須理解為不只是純粹為保存商標所賦予的權利而象徵式的使用。“真正地使用”必須符合商標的基本功能，即向貨品或服務的消費者或最終用戶保證貨品或服務的來源，令他可在沒有任何產生混淆的可能性的情況下，把有關貨品或服

¹⁴ 中文翻譯：現在沒有貨

¹⁵ 中文翻譯：我們計劃生產

¹⁶ 邵聲明第13段

¹⁷ 邵聲明第14段

務與其他來源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¹⁸

37. 在*Kabushiki Kaisha Fernandes v OHIM (Case T-39/01) [2003] E.T.M.R. 98* (第47段)一案中提及：商標的真正使用不能靠可能性或者假設來證明，而是必須以在相關市場上有足夠且有效的商標使用證據來證實，該些證據必須是可靠和客觀的。¹⁹

38. 申請人所提交的文氏聲明記述了申請人委託商業調查機構調查涉訟商標的使用情況一事。根據該調查所得，註冊擁有人沒有在香港把涉訟商標用於涉訟貨品上。既然申請人提出了證據，按照條例第82(1)條，註冊擁有人須就涉訟商標的使用負起舉證責任。本人會在下述段落詳細探討註冊擁有人就涉訟商標的使用所提交的證據。

39. 邵氏聲明證物SWM-1及證物SWM-2分別展示涉訟商標在香港的註冊證明書副本和註冊擁有人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副本，對證明涉訟商標有否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貨品而使用並無關係。

40. 證物SWM-3所載的商標使用授權書副本，列明註冊擁有人授權給王敏川使用涉訟商標。該授權書上展示的涉訟商標只是載於商標註冊證明書的縮圖上。授權書本身不能被視為涉訟商標的使用。

41. 證物SWM-4所載2張手寫訂貨單副本（日期分別為2016年3月26日及2016年6月12日，均屬於關鍵時期之內），內容為王敏川向註冊擁有人分別購買100塊及200塊「韓后」品牌香皂，列出的價錢單位是人民幣。根據註冊擁有人的書面陳詞第9(c)段，註冊擁有人的代理人指由於王敏川獲授權在香港使用涉訟商標，故證物SWM-4所述的香皂必然是於相關時期²⁰流入香港市場。本人並不同意這種說法。由於兩張訂貨單上均沒有載列出貨或送貨地址，也沒有其他證據（例如提貨單、報關單、收據、貨物照片等）顯示訂貨單上所列的貨品是附有涉訟商標及/或是確實有出售到香港或曾進入香港市場的，王敏川向註冊擁有人購買貨品而在香港

¹⁸ 英文原文：‘ 35 ...“Genuine use”... means actual use of the mark..... 36 “Genuine use” must therefore be understood to denote use that is not merely token, serving solely to preserve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e mark. Such use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essential function of a trade mark, which is to guarantee the identity of the origin of goods or services to the consumer or end user by enabling him, without any possibility of confusion, to distinguish the product or service from others which have another origin.’

¹⁹ 英文原文：“Genuine use of a trade mark cannot be proved by means of probabilities or suppositions, but must be demonstrated by solid and objective evidence of effective and sufficient use of the trade mark on the market concerned”.

²⁰ 根據註冊擁有人的書面陳詞第3段，相關時期是2013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以及2013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

使用涉訟商標這個說法沒有被證實。此外，王敏川獲授權在香港使用涉訟商標本身也不能證實涉訟商標曾在香港市場上被使用或展示。

42. 無論如何，根據 *Brands Inc Ltd v Kabushiki Kaisha Regal Corp* [2006] HKEC 2313 一案第18至21段的判詞，Barma法官明確指出：

「18. 本人認為從這些案例很清楚看到黃先生的陳詞是正確的：撇開條例第52(3)(b)條不談，最重要的是有關商標必須在香港與其註冊貨品同類的貨品市場上，得以在第三方（擁有人、其特許持有人或代理人除外）面前展示。需要如此展示的原因是，若一個標誌需要作為商標使用，該標誌的使用必須是用作顯示來源的象徵，或用作該標誌所繫的貨品的來源保證。商標擁有人、其特許持有人和代理人不會依賴該商標以達至前述目的；因此如該商標只能被這些人而非第三方購買者或潛在購買者（無論第三方是批發的還是零售的）看到如何使用在貨品上，都不能構成該商標的使用...

...

20. ...如果貨品從未/並無在香港任何市場（市場上第三者是會或可能依賴該商標作為相關貨品的來源的象徵）上展示，本人認為該商標並不算在香港獲得使用。

21. ...聆訊人員也似乎依賴以下事實：商標擁有人與一些在中國生產貨品的公司之間的交易是正當的，而且涉及貨品的產權由生產商轉移至商標擁有人。不過，本人認為這些情況對商標擁有人並無幫助，因為在這些交易中沒有任何一方會依賴該商標作為相關貨品來源的象徵。製造商是根據有關特許而生產貨品的，也是那些貨品的源頭，就商標擁有人而言，難以說商標擁有人是依賴該商標從以辨識那些是自己訂購的貨品的來源」。²¹

²¹ 英文原文：“18. I think that it is clear from these authorities that Mr Wong is right in submitting that what is essential (leaving aside section 52(3)(b) of the Ordinance) is that the Mark should have been used by being exposed to third parties (other than the Owner or his licensees or agents) on a market in Hong Kong for goods of a typ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Mark was registered. The need for exposure on such a market follows from the fact that to be used as a trade mark, the mark must be used in such a way as to act as a badge of origin, or a guarantee of the source or origin of the goods to which it is affixed. The Owner of the Mark, and his licensees and agents, would not rely on the Mark for this purpose, and thus, the utilisation of the Mark on goods which are seen by them only, and not by any third party purchaser or potential purchaser, whether wholesale or retail, cannot constitute a use of the Mark as a trade mark...

20. ...If the goods were never (as they were not) exposed to any market in Hong Kong in which third parties would or might rely on the Mark as a badge of origin in respect of the goods, the Mark was not, I think, used in Hong Kong.

21. ...The Hearing Officer also appears to have relied on the fact that the transactions between the Owner and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that manufactured the goods in China were at arm's length, and involved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in the goods from the producers to the Owner. However, it does not seem to me that this

43. 根據上述 *Brands* 一案的原則，註冊擁有人和作為註冊擁有人的商標授權使用者王敏川，並不會依賴涉訟商標作為識別來源的象徵，或作為涉訟商標所繫的貨品的來源保證，因此證物 SWM-4 所載 2 張手寫訂貨單不能被視為涉訟商標使用於涉訟貨品上。單憑這些訂貨單，也無法知道消費者或最終的使用者是否能夠看到涉訟商標的確使用在涉訟貨品上，也不能證實貨品是否有進入香港。因此，證物 SWM-4 不能用以證明涉訟商標在香港的使用。

44. 證物 SWM-5 展示一份加工生產授權書副本，由註冊擁有人授權天綠生產帶有涉訟商標第 3 類化妝品系列的產品。加工生產授權書本身並不能證實涉訟商標的確在香港獲得使用。該證物也展示由天綠發給註冊擁有人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2 日（屬於關鍵時期之內）的銷售確認單副本。同樣，根據上述 *Brands* 一案的原則，假如註冊擁有人真的從天綠（即生產商）買貨，也不能視為涉訟商標的使用，因為天綠作為生產商是根據註冊擁有人的授權生產貨品的，本身是那些貨品的源頭；就註冊擁有人而言，註冊擁有人不會依賴涉訟商標從以辨識自己貨品的來源。此外，天綠也發給註冊擁有人一發票，由於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2 日，即在關鍵時期以外，因此有關文件不會被考慮。至於 Intertek 發出有關天綠符合某些標準的認證，也對證明涉訟商標在香港真正地使用無關要旨。

45. 至於證物 SWM-6（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有關廣州姐萊玫的資料打印本），並不能證明涉訟商標的實際使用。就證物 SWM-7（邵氏與 Focus 調查員的微信對話手機截圖列印本），文氏聲明和邵氏聲明中 Focus 調查員與邵偉民分別就微信對話的內容/理解各執一詞，邵氏表示他並非在微信對話中表示註冊擁有人沒有使用涉訟商標。²² 本人認為如何理解微信對話的前因後果在是項撤銷註冊申請中並不重要，也不會就微信對話的內容判斷誰是誰非，因為歸根究底註冊擁有人須負上證明有關涉訟商標使用的舉證責任，單憑宣稱有否使用涉訟商標並無幫助，註冊擁有人必須提出可靠和客觀的商標使用證據。

46. 本人留意到邵氏指自己在國內註冊成立鄭州韓后，並計劃以此基礎在香港及國內銷售「韓后」產品。此外，邵氏指 hanhou.hk 為「韓后」及其他品牌在香港宣傳的網站。所有在邵氏聲明出示的證物中並無顯示

assists the Owner, since in none of these transactions could any of the parties to them have been relying on the Mark as a badge of origin in respect of the goods. The manufacturers were producing the goods under licence and were themselves the source of the goods, and so far as the Owner was concerned, it cannot seriously be suggested that it was relying on its own Mark to inform itself of the origin of the goods which it had itself ordered.”

²² 邵聲明第 13 段

有關鄭州韓后使用涉訟商標於涉訟貨品。邵氏指hanhou.hk為「韓后」及其他品牌在香港宣傳的網站，也是沒有任何實質證據支持這個說法。

47. 經考慮本案的所有情況和證據，基於本人上述的分析，本人認為註冊擁有人無法證明涉訟商標曾在關鍵時期在香港真正地用於任何涉訟貨品。

48. 根據條例第52(2)(a)條的規定，本人也須考慮註冊擁有人是否擁有可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對涉訟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不予使用涉訟商標。本人注意到，註冊擁有人並沒有提供任何能成立的理由不予使用涉訟商標。事實上，註冊擁有人從沒有倚賴任何不予使用涉訟商標的理由作為是項撤銷註冊申請的辯解理由。

49. 最後，在註冊擁有人的書面陳詞中指使用涉訟商標於香皂應被視為用於涉訟貨品，基於本人在以下第50段對涉訟商標使用的結論，本人認為無需作出判斷。

總結及訟費

50. 基於上述，本人裁定涉訟商標就所有涉訟貨品的註冊應根據條例第52(2)(a)條及52(7)(b)條由2016年5月28日起被撤銷。

51. 由於是項撤銷註冊申請成立，本人判給申請人訟費。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2號命令附表一第I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吳華虹代行)

2018年11月23日